

北京市扶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执业许可证号：31110000400940640E

出 具 律 师：杨海民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310419841

北京市扶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扶正律师（2024）第 0018 号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本律师事务所收悉贵单位移交的《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合同》【相对方：待定】文稿以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完成了审查工作并制作完成了建议稿。针对合同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背公平原则或明显不利于移交合同单位（或者移交方的签约单位）的约定，以及是否存在逻辑错误或有失合理的表述，本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法律意见

未发现《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合同》约定事项及内容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而且，《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合同》的条款设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示范性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相对公平，订立《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合同》能够对贵单位与合同相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建议与提示

1. 具体建议及修改内容，详见本律师事务所针对移交的《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合同》制作完成的建议稿。相关建议内容，在建议稿中以红色字体或者批注形式显示。

2. 对于建议内容，即：建议稿中红色字体或者批注，请合同责任部门务必进行核对，确认是否改变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如建议内容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敬请及时反馈意见，本律师事务所将进行复核、调整。

3. 以核对无异议、内容填写完整的《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合同》建议稿呈报领导批准。

北京市扶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7 日



声明和提示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律师事务所对移交合同文稿进行书面审查而作出的判断和意见，存在客观局限性。因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移交合同单位（或者移交方的签约单位）应当独立作出判断。

2.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律师事务所对移交合同单位（或者移交方的签约单位）与合同相对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为假定前提：

（1）不存在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2）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3）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

（4）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移交合同单位（或者移交方的签约单位）与合同相对方如对本所回复合同文稿的约定内容进行调整，应当再移交本律师事务所进行复审。

4. 报请批准前，建议合同责任部门确认合同约定事项是否应执行顺义区政府现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是否属于协议供货范畴、合同相对方是否属于协议供货商的范围等，以确保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建议签约前，要求合同相对方提供其具备签约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并留存。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事务所已经通过互联网方式查询了相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合同相对方作为签约主体资格的瑕疵问题。但是，留存上述证明文件对于移交合同单位（或者移交方的签约单位）确有必要。常见的合同相对方具备签约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